*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本公司主席獲委任為綠色低碳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於近日獲委任為粵港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技術委員會綠色低碳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一日止(「**該委任**」)。

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簽署的《粵港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合作協議書》，粵港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宣告成立，旨在推動粵港建設標準的發展。為簡化及高效推進技術委員會的工作，就特定技術領域已相繼成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透過跨學科及跨司法管轄區的緊密協作，匯聚各方專長，確保建設標準符合全球環境及質量基準，同時加速推動區域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本集團視該委任為進一步鞏固粵港協作關係的契機。此項夥伴合作關係與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拓展至亞太地區的使命一致，透過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支援建築及發展行業向更具可持續性及氣候友善的模式轉型。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